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

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

5、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仁、徐春蕾、王依雯、余勇、史毅勇签署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陈仁、徐春蕾、王依雯、余勇、史毅勇等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1 万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62 名调整为 5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40 万份调整为 229 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进行了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施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 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伟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13日